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4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2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5
第十章	内部控制	41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46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50
第十三章	薪酬情况	5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61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6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社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联社理事长、主任、财务负责人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社是指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法定代表人：林光衍

（三）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15 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五）注册号：3501231100377

注册地址：罗源县凤山镇北大路 11 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1-26831001

传真：0591-26872672

邮编：3506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代理车险、意外险）。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81 号旭辉花园 1#楼 102 单元

电话：0591-87667793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幅(%)	2024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8064.33	40630.16	-4.13	38952.56
营业利润	14339.99	14601.68	-11.86	12870.55
利润总额	14387.69	14598.61	-12.18	12821.22
净利润	10802.69	10928.61	-8.30	10021.22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31	0.32	-9.38	0.29
资产利润率	1.65	1.48	-18.24	1.21
资本利润率	11.96	11.28	-16.4	9.43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00	100.00	0	100.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689069.83	788363.99	11.12	875993.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324.84	437540.06	7.4	469899.66
-正常贷款	388470.13	433324.03	7.41	465435.54
-不良贷款	3854.71	4216.03	5.88	4464.12
贷款减值准备	21491.63	23732.93	1.97	24199.85
总负债	595856.58	687800.66	11.08	764039.41
客户存款总额	559108.22	645603.88	8.18	698438.83
-单位存款	132035.03	129585.21	1.73	131826.10
-个人存款	427073.19	516018.67	9.76	566394.66
所有者权益	93213.24	100563.32	11.33	111954.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幅(%)	2024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84	3.40	-0.61	2.79
净利息收益率	4.13	3.68	-0.63	3.0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26869.92	27003.94	-6.31	25299.12
非利息净收入	448.47	1551.59	-49.94	776.73
成本收入比	35.96	35.84	2.32	38.16
杠杆率	12.83	11.99	0.02	12.01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幅 (%)	2024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98	0.96	-0.01	0.9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57.54	562.92	-20.82	542.1
贷款拨备率	5.48	5.42	-0.27	5.15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2024 年度
			增减幅(%)	

资本净额	97769.50	105716.75	24.42	131529.46
核心资本	93160.52	100505.13	11.31	111867.52
附属资本	4608.98	5211.62	277.27	19661.94
资本扣除项	52.72	58.19	48.82	86.60
加权风险资产	425145.87	473800.03	-3.15	458854.46
市场风险资本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充足率	23	22.31	6.35	28.66
核心资本充足率	21.91	21.21	3.17	24.38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幅(%)	2024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70.17	67.77	-0.49	67.28
流动性比例	67.88	71.13	6.31	77.44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98	0.93	-0.24	0.69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8.60	7.91	-2.21	5.7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09	3.11	1.59	4.7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72	29.18	-8.45	20.7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0.93	42.66	-30.26	12.4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06	5.64	32.50	38.14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

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三类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2024年,罗源农信联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理解把握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严格落实省联社、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积极探索“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的主攻方向和实施路径,着力打造共享与普惠的“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统筹推进罗源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

1. 存款发展指标。截至报告期末,本社各项存款余额698438.83万元,比年初增加52834.95万元,增幅8.18%。其中:单位活期存款余额86858.32万元,比年初增加5265.34万元,增幅6.45%;单位定期存款余额45185.84万元,比年初减少2806.38万元,降幅5.85%;活期储蓄余额198588.88万元,

比年初减少 19629.04 万元，降幅 9.00%；定期储蓄余额 367805.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0005.03 万元，增幅 23.51%，市场占有率 29.32%，位列全县第 1 名。

2. 贷款发展指标。截至报告期末，本社各项贷款余额 469899.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359.59 万元，增幅 7.40%，主要是投向海产养殖业、种植业等，扶持农村、农户、农业等“三农”经济发展，市场占有率 16.37%，位列全县第 3 名。

3. 质量风险管理指标。截至报告期末，本社不良贷款余额 4464.12 万元，占比 0.95%，信贷资产质量居全省农信系统前列。

4. 效益指标。截至报告期末，本社财务总收入 3903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7.84 万元，同比降幅 4.03%；本社财务总支出 26213.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55 万元，增幅 0.54%。全年实现账面净利润 1002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7.39 万元，降幅 8.30%。

5. 综合评比得分。本社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属四类社，综合得分为 100.76 分，在全省农信系统排名第 42 名，在 13 家四类社中排名第 9 名。

6. 综合管理能力指标。近几年来本社综合发展能力、资本充足性指标、流动性指标、安全性指标等各项定量指标良好，监管评级连续多年为 2C，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814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1.7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260.16%，比上年上升 12.7 个百分点；贷款减值准备 2419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92 万元；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257.16%，比上年下降 13.35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28.66%，比上年增加 6.35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24.38%，比上年上升 3.17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主要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资产总额 875993.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629.54 万元，增幅 11.12%。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34.75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64898.23 万元、拆出资金 12516.78 万元、金融投资 298405.35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446417.76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净值 13694.00 万元。

2. 主要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负债总额为 764039.41 万元，比年初增加 76238.74 万元，增幅 11.0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698438.8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4355.64 万元、应交税费 1391.06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02.00 万元、租赁负债 442.49 万元、预计负债 332.80 万元、其他负债 54.03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所有者权益余额 111954.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390.80 万元，其中年度未分配利润 39286.79 万元，同比增加 3986.31 万元，增幅 11.29%。

(三)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账面利润总额 12821.22 万元，提取所得税 2800 万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1002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7.39 万元，降幅 9.05%。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百分比%	2024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20396.74	96.08	450914.37	95.96

关注类贷款	12927.29	2.95	14521.17	3.09
次级类贷款	3235.75	0.74	3237.38	0.69
可疑类贷款	769.10	0.18	1064.06	0.23
损失类贷款	211.17	0.05	162.68	0.03
贷款总额	437540.06	100	469899.66	100
不良贷款总额	4216.03	0.96	4464.12	0.95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4 年，按行业划分的贷款

(1) 农林牧渔业 122175.02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1172.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490.39 万元，占比 0.96%。

(2) 制造业 72982.82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460.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6.64 万元，占比 0.63%。

(3) 建筑业 20382.52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279.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5.51 万元，占比 1.37%。

(4) 批发零售业 79281.08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793.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3.10 万元，占比 1.00%。

(5) 其他行业 175078.21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1757.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63.23 万元，占比 1.0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4 年，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

(1) 信用贷款 75085.29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510.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5.90 万元，占比 0.68%。

(2) 保证贷款 215297.95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2295.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8.45 万元，占比 1.07%。

(3) 抵质押贷款 179516.42 万元，其中：不良余额 1658.2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6.26 万元，占比 0.92%。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 例
福建鑫尚林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0.22
钟山新德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0.00	0.22
黄健	900.00	0.21
卓建新	863.00	0.20
固始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830.00	0.19
蔡志昌	800.00	0.18
张文成	790.00	0.18
福州飞煌建材有限公司	750.00	0.17
郑寅南	740.00	0.17
叶志明	730.00	0.17
合计	8363	1.91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21491.63	23732.93
本期计提	3447.59	3164.31
本期收回	217.16	512.4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895.52	758.83
本期内核销	2318.97	3968.70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23732.93	24199.85

（五）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银行的义务或责任，使银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社理事会对本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最终责任，根据授权管理相关规定，由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权限内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制定信用风险相关制度，推进风险分类实施，确保信用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监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风险合规部

负责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等；本社具有授信审批权限的前台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按照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在权限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024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不良贷款反弹压力不断增大，各类信贷风险逐步暴露出来，信用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本社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投向政策，通过加强信贷展业的合规管理、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等方式实现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坚持“分片督导、综合施策、控制增量、处置存量”的不良处置清收工作思路，通过抓重点、克难点，用科学经营的理念和方法清收不良，清收盘活存量不良贷款。

（1）信贷资产风险状况。截至 2024 年末，本社各项贷款余额 469899.66 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 14521.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3.88 万元，增幅 12.33%，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3.09%，严格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内。不良贷款余额 4464.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8.09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95%，比年初下降 0.01%。不良贷款占比为全省农信系统第 15 名。各类授信业务集中度风险与风险限额均处于规定标准以下，信贷资产风险整体可控。

（2）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截至 2024 年末，本社各项非信贷资产达 43.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7 亿元，增幅达 14.78%。其中正常类非信贷资产 43.20 亿元，占比 99.83%，关注类非信贷资产 89.38 万元，占比 0.02%；不良类非信贷资产 667.93 万元，占比 0.15%。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为 336.86%，非信贷资产减值覆盖率为 541.04%，两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非信贷资产总体风险趋于向好、平稳趋势。

（3）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情况

根据《罗源县联社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并结合本社实际，对 2024 年各类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管理层叠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308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5.26 万元，降幅 14.30%。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4199.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6.92 万元，增幅 1.97%。拨备覆盖率 542.10%；拨贷比 5.15%；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613.7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63 万元，降幅 0.54%，拨备覆盖率达 541.04%。2024 年核销呆账金额（含非贷款类呆账）3968.70 万元。

（4）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社依据《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进行风险分类。

（5）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县域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反弹压力不断增大，各类信贷风险将逐步暴露出来，本社今后的信用风险防控和不良清收压力将不断加大。至 2024 年末，本社本金或利息逾期贷款余额 6399.15 万元。

二是未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前调查不够深入，未能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未能对客户贷后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有效跟踪，贷后检查不够到位。

（6）风险管控措施

①完善制度，切实做好日常合规管理

一是本社印发《罗源农信联社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罗源农信联社福海贷·运输船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罗源农信联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补充通知》等，进一步规范个人信用评级、运输船抵押贷款、统一授信管理等业务操作。二是完善管理机制。按照部门履职要求，根据本社经营目标和风控要求，结合部门履职要求，制定具有执行性和针对性的部门工作目标，提高履职有效性。三是通过强化内控防范主体责任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案防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跟踪通报，有效发挥风险管理“二道防线”的责任和作用。

②加大现金清收力度

2024 年，现金清收表内不良金额 2881.99 万元。收回表外历年已核销、置换不良贷款本金 758.83 万元。今后，将持续推进“党建+”金融服务模式，与当地村委、群众加强联系，积极推进不良清收。

③强化依法清收力度

开展诉讼立案、依法清收专项考核，提高依法清收成效。2024 年，本社向法院申请全年共起诉 359 笔，金额 5255.52 万元；执行 140 笔，金额 2140.63 万元。通过多元化解机制化解金融纠纷 88 笔，金额 1177.48 万元，收回不良贷款 235.50 万元。

④多措并举，提高清收处置成效

一是落实不良贷款靠前指导机制。督促联社包片部门严格执行业务靠前指导制度，协助包片网点制定不良贷款清收化解方案，协调解决包片网点在不良贷款处置、化解过程中存在的

困难与问题。**二是**开展风险前置管理。要求各网点加强逾期贷款、关注类贷款风险排查，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防范新增贷款风险，防范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行业风险，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三是**拓宽风险处置渠道。在用好“借新还旧”“以免促收”等不良处置政策的基础上，推进网络拍卖等市场化处置方式。**四是**多方协作，推动依法清收。为提高依法清收成效，积极与法院沟通，指定专人负责不良贷款审查、立案、开庭，规范不良贷款诉状提交、庭审答辩，提高依法催收成效，减轻基层网点负担。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1）流动性主要指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流动性比例 77.44%，比年初上升 8.88 个百分点，存贷比为 67.28%，比年初下降 4.02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78.43%，比年初下降 5.90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87.13%，比年初上升 2.31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03.91%，流动性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 12 月末，罗源农信联社十大客户存款余额 7.64 亿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10.94%，存款对大户的依赖度低，稳定性较强。

（2）流动性资金分析

本社富余资金主要以国家和银行信用为主的低风险业务，坚持“短久期、高流动性、低信用风险”的策略，存放同业及投资同业存单期限均为 1 年（含）以下，在确保资金安全、流动性充足的前提下，适当配置中长期利率债及系统内金融债，合理延长资产久期。同时，本社平时注重资金来源的依存度，资金结构上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流动性和

效益性，流动性风险总体趋于可控。

（3）流动性管理策略

①在日常现金流管理中，财务运营部负责监测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情况，确保合理调配资金，按时与金融市场部对接，确保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②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进行前瞻性分析，对流动性风险指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监测。掌握重点账户的资金流动情况，合理安排同业资金存放，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

③严格管理同业资金融出渠道，合理分散融资对手集中度，以降低融资交易风险。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融出资金总额，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本社一级资本的 25%。

④金融市场部加强资金营运管理，加强资金投向、期限管理。做好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放的期限错配。同业业务资金投向主要为存放同业约期存款、购买同业存单、拆放同业、质押式回购和购买债券，交易对手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质押式回购主要是押利率和押存单。

3.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1）资产分布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末，债券及同业存单、存放同业等资产合计余额为 36.24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51.89%。罗源农信联社金融资产全部是以国家、银行金融机构信用为主体的低风险资产。按省联社绩效考核口径，资金业务净收益率为 3.36%，同比减少 31 个 BP。

（2）市场风险运行情况分析。本社未经营外币业务，面临

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银行资产与负债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社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是债券投资业务及同业存单业务、存放同业、省联社约期定期、代理存放同业、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本社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在省联社同业交易对手白名单、地方政府债白名单内开展业务，扩展系统内交易对手。开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扩宽资金运用渠道，到期资金本息均按时回款，未对本社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一是落实“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风控要求，本社2022年印发《罗源县联社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确定了金融市场业务范围、治理架构、业务操作流程、运管管理、风险管理等，组成资金营运领导小组、金融机构授信审批委员会，制定了前台交易管理和后台清算核算分离，中台风险全流程控制的原则，同时建立内部风险评级体系，关注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声誉等信息，监控主体授信和债项风险的合理性。二是坚持“防风险、强监管、稳杠杆”的政策导向，合理控制杠杆水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确保本社资金流动性安全。

4.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社高度重视各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一是运营管理方面。在本社经营层转授权的权限内办理一

定金额内的大额现金支取和大额转账的审批，能遵循业务管理与风险防控并重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批职责。注重对委派会计和柜员的培养，通过定期开展柜面条线月例会，培训、辅导提升员工业务水平，认真开展运营岗位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强化员工实际操作能力。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对柜面业务操作进行规范。

二是信贷条线方面。本社信贷条线持续强化信贷操作管理，提升内控风险管控，加大检查整改问责力度，采取各项举措提高本社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首先，强化业务培训，规范业务操作，定期举办业务培训、辅导会，通过线上或线下的形式召集全社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与辅导。其次，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部制约机制，持续强化贷中审查、放款前审查、贷后档案管理等环节，提升信贷业务的规范性。不断提升信贷业务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

三是应急处置方面。本社已印发《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应对突发性事件的管理，并且定期开展演练测试，包括配合省联社及分中心进行网络核心切换演练，自行组织网点 UPS、网络主备切换演练，自建系统业务连续性演练，在演练过程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问题，更换老旧设备，保证在断电或者网络设备单点故障情况下，业务能够正常运行，自助机具能够提供稳定服务。

2024 年，各条线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风险合规部组织下，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集中对标梳理本条线制度，查缺补漏，不断健全合规制度。全年继续有效制度 289 项、需要修订制度 7 项，应当废止制度 21 项，已废止 12 项，不属于规

范性文件 10 项。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制度 329 余项，涵盖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财务管理及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各管理及业务领域，制度、程序基本健全。

5.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报告期内，罗源农信联社结合“罗源人民家门口的银行”品牌打造，树立良好形象，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明确要求全社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收集本社相关网络舆情、社会舆情等内容，建立快速报告机制，第一时间介入处理相关舆情信息、敏感信息，及时预警，妥善解决。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罗源农信联社推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在新的征程上，罗源农信联社将持续贯彻省联社党委“三三战略”，主动融入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做深做透县域金融，奋力开创罗源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转型新局面。

(二) 2025年度经营目标

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总资产增长7.36亿元，增幅8.4%，力争增长7.40亿元，增幅8.44%；各项存款增加6.7亿元，增幅

9.59%，力争增加6.90亿元，增幅9.88%；各项贷款（剔除非银、票据）增加3.38亿元，增幅7.19%，力争增加3.48亿元，增幅7.41%。其中，涉农贷款实现增量、增幅“两个不低于”，普惠型涉农贷款增加2.22亿元，增幅7.20%，力争增加2.24亿元，增幅超7.2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增加0.87亿元，增幅7.20%，力争增加0.89亿元，增幅7.34%；实现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目标，夯实“三大工程”（精准建档工程、信用创建工程和阳光信贷工程），全面完成各项存贷款监管指标要求。

经营效益不断承压。各项财务收入3.64亿元，减少2592.82万元，降幅6.64%，力争3.70亿元，减少2035.02万元，降幅5.21%；税前利润1.03亿元，减少2561.27万元，降幅19.98%，力争1.05亿元，减少2321.22万元，降幅18.10%；净利润0.82亿元，减少1861.27万元，降幅18.57%，力争0.84亿元，减少1621.22万元，降幅16.18%；资本利润率力争7.19%以上；资产利润率保持在0.89%以上。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8%以上；拨贷比保持在2.5%以上；拨备覆盖率保持在350%以上；不良占比确保控制在1.15%以内；处置不良贷款7300万元；表外资产清收率确保12%；力争不发生经济案件，杜绝百万元以上案件。

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手机银行客户数保持不低于10.8万户，三代社保卡2025年新增1万张，存量社保卡数达10万张，收单商户确保达6000户。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35.82 万元,本年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 按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093.58 万元;

2. 按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09.35 万元;

3. 按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提取一般准备,共计 1093.58 万元;

4. 上述分配后本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8639.31 万元,加历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30647.50 万元,总计未分配利润 39286.81 万元,待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省联社报备后向全体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同时,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助力县域乡村振兴

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产业发展规划,对海产养殖、食用菌、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进行全链条、全要素支持。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海产养殖贷款3887户8.48亿元、种粮生产贷款45户649万元、菌菇生产贷款634户1.06亿元、花卉苗木贷款334户5828万元。

(二) 深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是用好用足人行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中小微农业企业。至12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13亿元,比年初增加1.95亿元,增幅11.79%,已获得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金195.28万元。

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5694 笔 73120 万元。二是用好用活“金服云”平台。结合整村授信和“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主动对接该平台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至 12 月末，通过“金服云”平台顺利对接 1617 家小微企业，并依托该平台为 1570 家小微企业办理“万通宝·小微贷”，授信总额达 67832.48 万元。其中：纾困企业贷款 255 户 290 笔，金额 22768 万元；乡村振兴贷 33 笔 2994 万元；商贸贷 3 笔 220 万元；提质增产争效贷款 288 笔 10835 万元；闽商易融贷款 261 笔 6433.45 万元；民营提质争效贷款 194 笔 8698 万元。三是积极推动减费让利。对小微企业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主动让利企业，2024 年为企业让利 756.08 万元，进一步实现减费让利。

（三）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一是为小微企业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渔业等绿色经济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12 月末，绿色信贷余额 8281.55 万元，户数 259 户，其中：对辖内 2 家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小微企业进行授信，余额 400 万元；对辖内 13 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进行授信，余额 1849.51 万元；对辖内 244 户绿色渔业个体养殖户进行授信，余额 6032.03 万元。二是制定《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方案》，成立以理事长为组长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依托福建农信慈善基金，2024 年，罗源农信联社为 90 名品学兼优的困难学子捐资 24.5 万元。自福建农信慈善基金成立以来，连续 11 年向 340 余名品学兼优的学子捐资 119.8 万元，

为罗源县教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响应罗源县委县政府“慈善一日捐”倡议，组织全体员工参加捐助活动。2024 年，共筹集资金 3.55 万元，所筹集的款项已全部汇入罗源县慈善总会，用于助老、助孤、助困等民生项目。

二是聚焦流程管理，加强客户权益保护。进一步落实消保主体责任，强化消保机制建设，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做好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全辖营业网点已开通“老年人绿色通道”。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消保工作培训，提升消保队伍素质，持续做好产品和服务售后服务工作，妥善处置投诉争议，及时发现并调整存在问题或者隐患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则，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2024 年度，本社共受理投诉 17 件，按业务类别划分：借记卡其他类 1 件，支付结算类 1 件，债务催收类 11 件，其他类 4 件。投诉办结率 100%，实现件件有回音，增强客户对罗源农信联社服务满意度。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本社总股本为 34466.54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总股份 34466.54 万股，其中：自然人 22383.05 万股，占股本金总额 64.94%，其中职工股 5298.55 万股，占股本金总额 15.37%；非职工自然人股 17084.50 万股，占股本金总额 49.57%；法人股 12083.49 万股，占股本金总额 35.06%。目前持股在 5%以上股东为 3 家。

二、注册资本情况：

注册资本由 328253051 元变更为 344665405 元。

三、章程、注册地址变动情况：无

四、机构分立、合并情况：无

五、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金罚决字〔2024〕13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罗源农信联社合计处以 90 万元罚款。

六、税收政策变更：无

七、理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一）罗源农信联社理事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2 月起，谢侨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理事长。

2. 2024 年 12 月，推荐林光衍同志为罗源农信联社理事长候选人。

3. 2024 年 9 月起，黄乃棋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第五届理事会非职工自然人理事。

（二）罗源农信联社监事变动情况

1. 2024 年 8 月起，余丽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职工监事。

2. 2024 年 8 月起，陈兴清同志任罗源农信联社职工监事。

（三）罗源农信联社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1. 谢侨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1）根据《中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农信委〔2024〕169 号）文件精神，2024 年 12 月起，谢侨华同志不再任中共罗源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委员会委员、书记。

(2)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调整的意见》（闽农信〔2024〕387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起，谢侨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2. 林光衍同志任罗源农信联社党委书记、推荐为理事长候选人

(1) 根据《中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农信委〔2024〕169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起，林光衍同志任中共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委员、书记。

(2)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调整的意见》（闽农信〔2024〕387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推荐林光衍同志为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候选人。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 东 （人）	股份（股）	股 东 （人）	股份（股）
法人股	12	12083.49	0	0	12	12083.49
非职工	508	17084.50	0	0	508	17084.50
职工股	153	5298.55	0	0	153	5298.55
合计	673	34466.54	0	0	673	34466.54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 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罗源县味中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41.46	5.34
2	福建省罗源县金泰百货批发有限公司	1841.46	5.34
3	福州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840.45	5.34
4	罗源县立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351.27	3.92
5	罗源县大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14.09	2.94
6	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	1014.09	2.94
7	罗源县正宏农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14.09	2.94
8	福州海林食品有限公司	676.07	1.96
9	罗源县长盛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587.17	1.70
10	姚伟荣	565.12	1.64
合计		11745.27	34.06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前十名股东未发现关联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前十名股东未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县工商局尚未允许本社股权可以质押登记，因此本社前十名股东未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前十名社员中有 9 名为企业法人社员，其中有 8 家企业为本社社员代表，其中：福建省罗源县味中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罗源县金泰百货批发有限公司、罗源县立兴农副

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福州海林食品有限公司为本社理事成员单位，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为本社监事成员单位。

三、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54 户，贷款余额 479.16 万元，单户关联方最大贷款余额 15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0.11%，对本社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其他关联交易两笔，已按规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提交理事会审议，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和监事会报备，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信贷业务发展，本社给予福建省亿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000 万元，用于“亿阁汀州云墅”项目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有效期为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销售基本完成为止（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亿阁置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林德立先生系本社企业法人理事，该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低于其他授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授信利率按照授信当月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5 个基点（如遇贷款利率调整，按最新利率文件为准）。至 2024 年末，共发放本合作项目一手商住两用房贷款 3 笔，余额 316.30 万元。

本社给予正泰（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正荣悦璟台项目 1#楼、8#楼”办理按揭贷款。因非职工自然人理事郑强东为正泰（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且为重大关联项目。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林光衍	理事长、理事	男	1970.05	本社	2025 年 1 月起任职	是	是	53550
卓留彬	主任、理事	男	1976.08	本社	任内	是	是	77708
叶存俊	副主任、理事	男	1971.08	本社	任内	是	是	1157942
郑强东	非职工自然人理事	男	1964.12	罗源县大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任内	否	是	56190
黄征宇	企业法人理事	男	1964.10	福建省罗源县味中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任内	否	是	18414589
周金泰	企业法人理事	男	1955.04	福建省罗源县金泰百货批发有限公司	任内	否	是	18414589
林德立	企业法人理事	男	1960.11	罗源县立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任内	否	是	13512735
李光强	企业法人理事	男	1962.11	福州海林食品有限公司	任内	否	是	6760674

(1) 林光衍，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金融从业年限 35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无

(2) 卓留彬，男，1976 年 8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南安，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金融从业年限 26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无

(3) 叶存俊，男，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罗源，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金融从业年限 32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无

(4) 郑强东, 男, 1964 年 12 月出生, 汉族, 籍贯福建罗源, 高中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 41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罗源县大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黄征宇, 男, 1964 年 10 月出生, 汉族, 籍贯福建罗源, 高中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 28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1997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省罗源县味中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 周金泰, 男, 1955 年 4 月出生, 汉族, 籍贯福建罗源, 高中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 41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2021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省罗源县金泰百货批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林德立, 男, 1960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籍贯福建罗源, 高中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 40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2001 年 8 月至今任罗源县立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5 月至今任罗源县立盛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 年至今任福建省亿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 李光强, 男, 1962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籍贯福建罗源, 高中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 40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2001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省罗源县海林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 该公司变更为福州海林食品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单 位	任 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黄家煊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男	1972.10	本社	任内	是	是	1000
陈兴清	职工监事	女	1978.07	本社	任内	是	是	280509
赖喜塔	外部监事	男	1987.06	福州审计中心	任内	否	是	1050
吴祯和	股东监事	男	1953.07	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	任内	否	是	1322251
彭玲	股东监事	女	1974.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县支公司	任内	否	是	1551554

(1) 黄家煊，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注册财务顾问(RFC)，金融从业年限 29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无

(2) 陈兴清，女，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罗源，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金融从业年限 25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无

(3) 赖喜塔，男，1987 年 6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大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3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2017 年 5 月至今任省联社福州审计中心（2017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为福州莆田审计中心）行业审计员。

(4) 吴祯和，男，1953 年 7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罗源，初中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57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1999

年 8 月至今任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后更名为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

（5）彭玲，女，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罗源，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32 年。

在除罗源农信联社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县支公司业务主管。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卓留彬	主任	男	1976.08	26 年	负责经营班子工作，在《罗源农信联社理事会授权书》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协管党建工作。
叶存俊	副主任	男	1971.08	32 年	在联社主任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财务运营、安全保卫、营业部等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安全保卫部、营业部，协管人事工作。
林哲登	副主任	男	1971.11	35 年	在联社主任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普惠金融、资金营运、信息科技等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

（1）卓留彬，男，1976 年 8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南安，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1998 年 12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金融从业年限 26 年。

（2）叶存俊，男，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罗源，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 年 12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

作，金融从业年限 32 年。

(3) 林哲登，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汉族，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 12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金融从业年限 35 年。

四、报告期内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罗源农信联社理事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2 月起，谢侨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理事长。

2. 2024 年 12 月，推荐林光衍同志为罗源农信联社理事长候选人。

3. 2024 年 9 月起，黄乃棋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第五届理事会非职工自然人理事。

(二) 罗源农信联社监事变动情况

1. 2024 年 8 月起，余丽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职工监事。

2. 2024 年 8 月起，陈兴清同志任罗源农信联社职工监事。

(三) 罗源农信联社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1. 谢侨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1) 根据《中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农信委〔2024〕169 号）文件精神，2024 年 12 月起，谢侨华同志不再任中共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委员、书记。

(2)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调整的意见》（闽农信〔2024〕387 号）文件精神，2024 年 12 月起，谢侨华同志不再任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2. 林光衍同志任罗源农信联社党委书记、推荐为理事长候选人

(1) 根据《中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农信委〔2024〕169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起，林光衍同志任中共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委员、书记。

(2)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林光衍等同志职务调整的意见》（闽农信〔2024〕387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推荐林光衍同志为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候选人。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社在岗正式员工172人，劳务派遣工4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7人、占21.02%；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172人、占比97.73%，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4人、占比2.27%；按年龄划分，50岁（含）以上的有21人、占比11.93%，30岁（含）至50岁的有126人、占比71.59%，30岁以下的有29人、占比16.48。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万元）	贷款总额（万元）
1	营业部	罗源县凤山镇北大路11号	10	149731.31	61034.56
2	城关信用社	罗源县凤山镇马祖前新村55-1号、55-2号、55-3号	9	59860.50	46305.21
3	东方信用社	罗源县凤山镇东方星城B区1#6-10号	8	49043.48	36163.45
4	南门信用社	罗源县凤山镇莲花西25号002-004店面	9	29406.04	29048.68

5	滨海信用社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松岐路 1 号罗源湾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 B 区 3# 楼 40-47 号	10	44240.01	46877.97
6	起步信用社	罗源县起步镇起步村过桥 26 号第一至三层	6	26344.22	29866.83
7	洪洋信用社	罗源县洪洋乡洪洋村桥尾 108 号	6	16359.74	25893.00
8	中房信用社	罗源县中房镇中房街	6	19382.92	25264.62
9	西兰信用社	罗源县西兰乡岭尾店村	6	16257.00	23153.06
10	飞竹信用社	罗源县飞竹镇飞竹村	6	20194.67	23466.21
11	霍口信用社	罗源县霍口乡霍口村	6	25126.59	26493.65
12	碧里信用社	罗源县碧里乡碧里村	7	33038.23	50589.62
13	鉴江信用社	罗源县鉴江镇鉴江村	6	23030.35	24931.87
14	塔兜分社	罗源县凤山镇西大路 4 号	4	44422.71	
15	白塔分社	罗源县白塔乡九溪村水古	2	10820.65	
16	西门分社	罗源县凤山镇西大路 77 号	4	38621.87	
17	五里分社	罗源县凤山镇罗中路 12-79 号、12-80 号、12-81 号	8	66795.02	1717.66
18	松山分社	罗源县松山镇松岐路 1 号罗源湾滨海新城滨海商业街 F 区 1# 楼 17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	8	25746.45	16241.6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罗源农信联社按照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分设的原则，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激励、相互约束、相互结合的经营机制，促使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地维护了所有者的权益，保证了本社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一）社员和社员代表大会

1. 社员代表大会职责

社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社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联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理事、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联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本联社债券作出决议；
- （九）本联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联社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本联社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联社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联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联社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联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社员代表大会职权不得授予理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 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社员代表大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社于罗源农信联社六楼会议室召开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社员代表均全员出席，审议《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共形成 14 项决议。

（二）关于理事与理事会

1. 理事会职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联社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决定并监督实施本联社支农支小战略；

（四）制订本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联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联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本联社重大收购、收购本联社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联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

责；

（十）制定本联社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本章程规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制定本联社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三）制定本联社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四）负责本联社信息披露，并对本联社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六）制订章程修改方案、社员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理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七）提请社员代表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联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建立本联社与社员特别是主要社员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承担社员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理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职权由理事会集体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理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理事长、理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理事会决议的方式依

法进行，且为一事一授。

2. 理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理事会充分发挥决策和管理职能，根据经济金融现状，对罗源农信联社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等方案。共召开 8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经营管理目标及工作思路》等 47 项议案。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联社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对理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理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监督理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对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通报社员代表大会；

（五）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联社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社员代表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本章程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本联社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监督检查本联社支农支小战略落实情况，对本联社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信息科技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八）监督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九）对本联社利润分配方案、理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十）发现本联社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联社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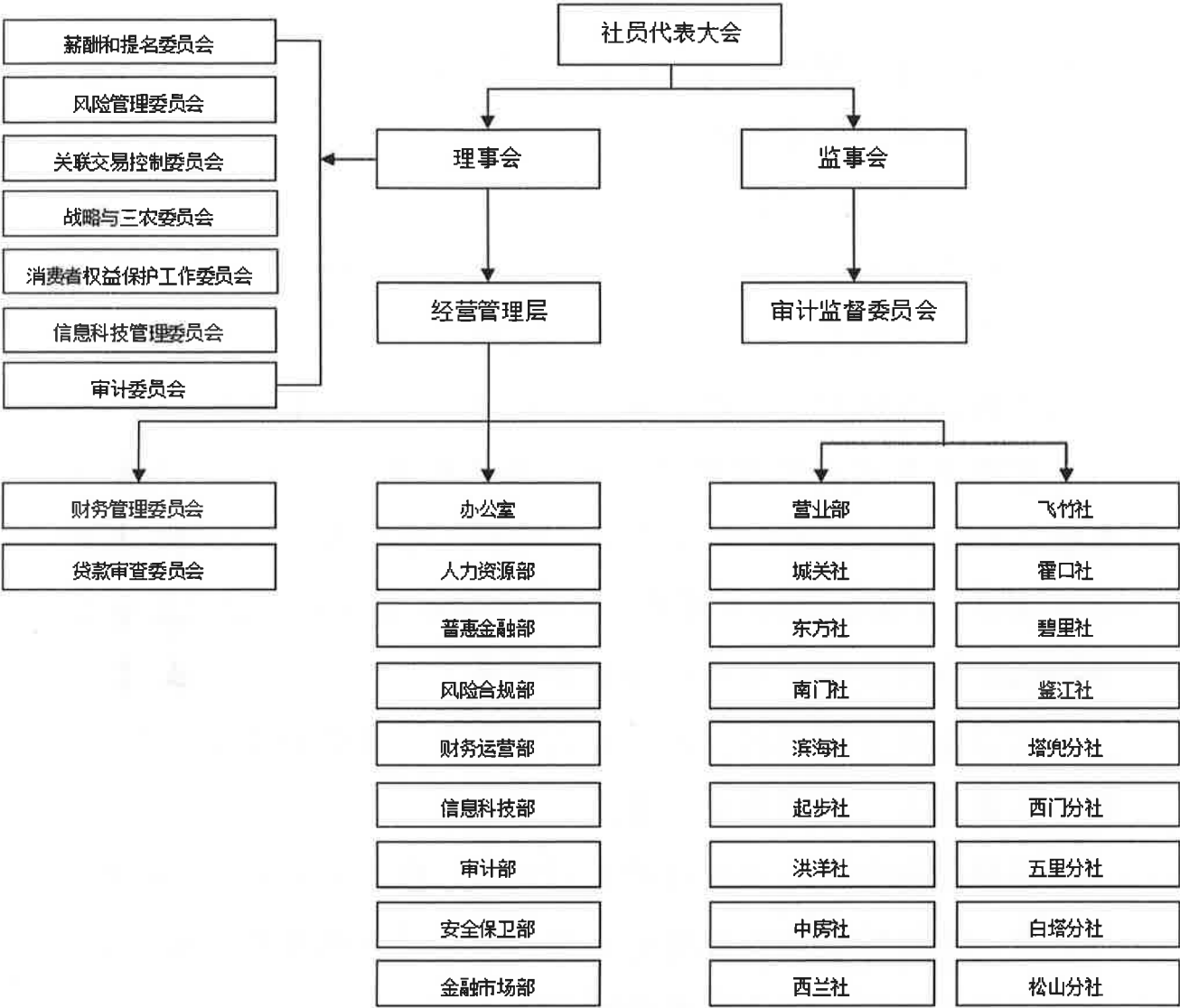
2. 监事会履职

本社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联社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社员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工作重心，对理事会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本社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联社《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24 年，本社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20 项议案，听取 4 份报告。

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社外部监事能按规定出席有关会议，对议案内容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对理事会决策事项进行监督。2024 年，外部监事按规定出席社员代表大会、参加 5 场监事会、列席 6 场理事会，参加 2 场培训，同时，还深入基层网点开展业务督导等，履职均超过了 15 个工作日。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社在经营理念上，坚持以实现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为目标，以调整业务结构和提升管理体系为主线，注重

对经营的各类风险的防范，加快推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型，以实现联社各项业务的全面、稳健发展。本社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性，建立了涵盖本社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制度保障。

（一）法人治理结构

本社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各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为本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理事会是本社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本社理事会共有 8 名理事，其中 3 名理事、1 名非职工自然人理事、4 名企业法人理事。外部理事均为知名企业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是优秀的经营管理者。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1 名。

高级管理层是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由 1 位主任、2 位副主任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均是长期从事银行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社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决策层、管理层、监督层三部分组成。

理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及时审议联社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联社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本社经营管理层负责本社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落实理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联社各部门负责联社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基层网点负责人负责本社内部控制方案实施，识别、评估各类风险。

本社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审计部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建设实际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按照全面与重点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对制度进行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促进联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社内部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本社已构建以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联社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本社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和中台风险控制、业务营运的分离，构筑了基本涵盖联社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有效。

2. 风险识别与控制

本社风险合规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能。风险合规部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提升联社风险管控水平。一是严格客户准入，做好授信“三查”工作，加强监控和预警，严防信用风险的产生；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三是制定市场风险限额并做好监控与报告工作，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四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防范案件发生。

3. 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本社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均制订了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状况的变化，适时制定和修订相关的内控制度，内容涉及信用、操作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方面。

二、内部审计

（一）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促进内部审计独立、权威、有效履职的管理制度，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省联社指导要求，本社出台《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明确内部审计若干机制的通知》《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整改与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及内部审计沟通、通报、整改、问责等若干工作机制，规范审计工作流程和后续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合规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二)强化审计监督作用。2024 年，本社审计部紧紧围绕本社转型升级助提质发展、防控风险保稳健发展等工作要求和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等战略，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着力提质增效，强化风险防控，为本社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聚集普惠、防控风险等工作上保驾护航。一是围绕省联社和审计中心总体工作目标和要求，制定下发《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细化省联社审计工作要点及审计中心工作要求，明确了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二是从提高审计质效出发，坚持以序时排查为基础，以突出风险为中心的专项审计为重点，建立了专项审计、突击替岗、飞行检查等多样化的工作举措，扎实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工作共计 30 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三是落实项目检查通报、问题分类风险提示、发出审计建议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应用。四是不断优化审计队伍建设，实施审计人员分工管理机制，建立审计后备人才库，强化审计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及上下级和监管部门等联动检查，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水平。

按照 2024 年度计划，审计部共投入 105 人次、2983 个工作日，共完成审计项目 30 项，其中专项审计 9 项、序时排查 4 项、离岗离任审计 15 项、突击替岗 2 项。对 18 个网点开展了内控飞行及 9 个网点“回头看”，同时，还配合各条线业务职能部门开展项目审计 3 项。共发出审计意见书 26 份，检查中发现问题 533 条，提出整改及处理意见 523 条；督促职能部门完善制度 7 份，落实问题整改 526 条，对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 104 人次、处罚金额 20 万元。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2024 年，罗源农信联社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省联社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福建省农信系统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罗源农信联社《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规定，依法行使监事会职能，结合本社中心工作，着力夯实监督基础、突出监督重点、拓宽监督载体、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切实发挥好监事会监督、检查、评价职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实现罗源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夯实基础工作，公司治理更完善。切实履行本社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参与理事会决策过程，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2024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成员按时列席 6 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出席社员代表大会，列席理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监督决策程序和理事出席情况，听取理事对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理事会上充分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疑问，加强了决策前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事前控制、规避决策风险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配合和监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派代表根据议题定期或不定期出席或列席贷审会、社务会议等各类会议。同时积极开展调研活动，监事长带领内外部监事广泛走访基层网点、服务

对象、客户，听取基层在经营管理中的困难以及各层面对理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履职尽责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在深入排查的基础上，监事会共向本社经营管理层发出包括关于加强经营管理的意见及风险提示等建议函 3 份，不断夯实监督基础、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质效。

（二）强化责任意识，政策落实更有力。在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监事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抓好党中央惠农决策部署落实强化监督，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重点督促本社党委及经营管理层落实主体责任、脱虚向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民生助学、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各类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落实落地。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4071 名、授信金额达 1.29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5 亿元，增幅 19.1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1.79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2941 户，比年初增加 414 户，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74%，比上年降低 0.58 个百分点，完成“小微企业两控”目标。

（三）推动多方联动，监督体系更健全。充分运用“1+X”监督机制、内控会议及内部问责委员会等渠道，实现本社各条线之间协同配合，内部联动进一步增强。同时加强与福州审计中心的上下联动，与罗源金融监管支局等监管部门内外联动，共享审计资源和审计成果，减少重复性工作，提高审计监督效率，促进监督机制高效顺畅运转。

（四）强化审计监督，风险管控更有效。一是为把促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罗源农信联社监事会

通过参加理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等相关会议，听取本社风险状况、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化解等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跟进了解本社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关注重点辖区和行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非银业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及防控情况，动态了解重点不良项目化解工作的部署、落实及成效情况。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向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提示，促进重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建立监事会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互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派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共30场次，通过加强联动和监督，促进审计条线更好地发挥内控第三道防线作用。至12月末，本社不良贷款余额4464.12万元，不良贷款占比0.95%，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资本充足率27.54%（新规），拨备覆盖率542.1%，拨贷比5.02%，资产利润率1.2%，均高于监管标准。成本收入比（监管口径）38.16%。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2.81亿元，比年初增加391.77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42亿元，持续保持良好的风险抵补水平。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素养更专业。一是组织举办监事履职培训、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建立健全促进监事会独立、权威、有效履职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履职暂行办法》《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明确监事岗位职责、履职程序、工作内容、议事规则、考核监督等，促进监事会工作合规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和效

率意识，认真做好日常服务保障；二是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议案、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同时，罗源农信联社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充分理解、支持和肯定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提示，积极落实整改意见，不断优化工作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三是监事会对本社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落实“两个责任”，党风廉政更牢固。一是加强监事会工作与纪检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深化“两个责任”，明确辖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和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组织纪律保障坚实有力；二是进一步加大“四风”整治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检队伍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治社，为促进业务经营科学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年，罗源农信联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理解把握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严格落实省联社、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积极探索“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的主攻方向和实施路径，着力打造共享与普惠的“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统筹推进罗源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

（一）履职成效

1.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至2024年12月末（下同），资产规模87.60亿元，比年初增加8.76亿元，增幅11.12%。各项贷款余额46.99亿元，比年初增加3.24亿元，增幅7.40%，贷款市场份额16.37%，比年初下降0.61个百分点。各项存款余额69.84亿元，比年初增加5.28亿元，增幅8.18%，各项存款市场份额28.91%，比年初下降0.84个百分点，位居县域金融机构第一。

2. 普惠金融持续发力。贷款总户数29504户，比年初增加1535户，贷款覆盖面41.99%，比年初上升2.18个百分点，户均17.26万元，比年初增加0.50万元。

3. 网金业务有序推进。电子交易占比达 99.28%，较年初上升 0.17 个百分点；存量客户端手机银行 10.78 万户，平均月活跃客户数 3.04 万户；存量收单商户 5733 户，高质量商户 3900 户，人均增量 4.81 户；第三代社保卡累计发卡 9.45 万张，2024 年新增发卡 1.69 万张，发卡任务完成率 158.48%；建成“五位一体”福农驿站 6 家。

4.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贷款余额 4464.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8.09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95%，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6399.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75.21 万元。逾期欠息率 1.36%，比年初上升 0.21 个百分点。共处置不良贷款 7064.74 万元，其中重组上调 146.77 万元，非重组 579.75 万元，现金清收 2369.51 万元，核销 3968.70 万元。清收已核销不良资产 1270.51 万元，其中：清收当年核销不良资产 512.48 万元，历年核销不良资产 758.03 万元，历年表外不良资产清收率 15.18%。

5. 经营效益有所收窄，但总体保持稳健。实现财务收入 3.90 亿元，同比减少 1637.84 万元，降幅 4.03%，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80 亿元，同比减少 1065.41 万元，降幅 3.67%；资金营运收入 3047.20 万元，同比减少 1075.77 万元，降幅 26.09%，各项财务支出 2.62 亿元，同比增加 139.55 万元，增幅 0.54%。实现账面利润总额 1.28 亿元，同比减少 1777.39 万元，降幅 12.18%。净利润 1.00 亿元，同比减少 907.39 万元，降幅 8.30%。全年入库税收 4152.19 万元。

（二）履职举措

1. 坚持党业融合，推动治理实现“三化”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全年召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12次，认真研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主题教育，借助专题读书班、党员专题研讨、支部书记上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多元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把稳思想之舵；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围绕“兴调研、走基层、解难题、促发展”，形成调研报告6篇。

二是优化公司治理。全年召开1次社代会，审议通过《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14项议案；召开8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4年经营管理目标及工作思路》等47项议案；召开5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20项议案。

三是深化阵地建设。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宣传周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从业氛围。切实讲好农信故事，与县融媒体中心开展合作7次，在《中国经济周刊》《中国银行保险报》等外部刊物发表宣传13篇次。

2. 坚持抓主抓重，推动业务实现“三优”

一是调优发展路径，加强政策协同。对接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提质增效专项贷款等惠企纾困政策、强化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截至12月末，通过“金服云”平台顺利对接1617家小微企业，并依托该平台为1570家小微企业

办理“万通宝·小微贷”，授信总额达 6.78 亿元。用实减费让利政策，截至 12 月末，贷款加权利率为 5.68%，较上年同期下降 71BP，降幅 11.11%，减费让利约 142.71 万元。

二是调优业务结构，服务中心大局。主动融入罗源县域经济发展大局、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结合整村授信和“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加大特色产业信贷支持。截至 12 月末，累计发放海产养殖贷款 3887 户 8.48 亿元、种粮生产贷款 45 户 649.37 万元、菌菇生产贷款 634 户 1.06 亿元、花卉苗木贷款 334 户 5828 万元。

三是调优功能定位，做深“多社融合”。与罗源县鲍鱼协会、罗源县电子商务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罗源县人社局、罗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等单位，打造融合金融、电商、政务、医社保、就业、警务等功能“多位一体”的融合型福农驿站。分别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中心对接设立“企业开办便民服务点”“银行医保 e 站”。携手霍口、西兰等乡政府，东门、西门、北门等社区，罗源县人民法院、供电局、水务公司、乡镇卫生院、学校等单位，开展党建联建、业务联动、实事联办。

3. 坚持以进促稳，推动经营实现“三转”

一是推动网点转型。通过迁址、改造等方式进行布局调整，完成 1 个网点搬迁、增设 2 个融合型福农驿站。累计完成网点门楣标识及内部改造 13 个，占比 72%；完成网点全面装修升级网点数 10 个，占比 55.56%。在运用 167 个普惠金融服务点分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网点智能机具布设，配备 VTM 远程视频柜员机 7 台、STM 超级柜员机 3 台、MTM 开卡机 9 台，

智能机具柜面分流率48.62%。

二是推动风控转型。加强贷款“三查”，通过风险监测系统、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等加强对疑点排查预警，强化信贷跟踪。**设置专项激励，**制定《罗源农信联社2024年清非攻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营造“全员清非”氛围。**实施多样策略，**灵活运用直接催收、压降转贷、借新还旧、以减促收、多元调解、诉讼执行等措施处置化解。**深化智能风控，**推进“不良贷款管理系统”建设，运用省联社开发的贷后风险预警系统、风险管理平台，完善线上渠道实时交易风控体系。

三是推动队伍转型。坚持制度先行，建立“能上能下、容错纠错、鼓励激励”三位一体干部管理制度体系，2024年以来，择优提任8位中层副职，1位中层副职（主持）提任中层正职；1位中层副职转中层副职（主持），并选拔2位优秀人才充实到中层后备储备库。同时，实现岗位轮换岗105人（其中，由联社机关调至网点4人，一线柜员、委派会计转岗至客户经理6人）。**坚持培训赋能，**先后开展客户经理能力提升班、2024年重点推荐课程高管授课活动、精准营销专项培训，提升队伍营销职业素养和能力。

4.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发展实现“三新”

一是挖掘业务新赛道。加速线上业务布局，依托“榕易贷”“快e贷”等纯线上、免担保产品优势，推动小额、信用贷款投放。至12月末，成功发放“榕易贷·兴罗贷”1576笔5863.08万元。推广“福农e贷”，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及流程，目前已成功发放“福农e贷”4522笔2.20亿元。运用“榕信e联平台”，实现与外部单位的双向互动。

二是打造管理新模式。构建数字化绩效考核体系，结合2024年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罗源农信联社绩效系统的参数化配置及个性化开发。设计无纸化表单审批流程，截至12月，已梳理开发33张个性化报表。

三是强化服务新支撑。创新推出“资源流转贷”，促进农村集体生产要素经营权流转。推出“焕新贷”，支持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积极向省联社申请“沉睡户”“流失贷款客户”回访智能外呼场景服务，持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5. 坚持效能为本，推动能力实现“三提”

一是提升精细管理能力。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加大低成本存款置换力度，针对存量高净值客户进行一户一册管理。截至12月末，存款付息率为1.64%，较年初下降8个BP。坚持“量价险”平衡，在业务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审慎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截至12月末，金融市场业务收入9548.52万元。**优化绩效考核**，开展贷款拓展及增户扩面、小微企业贷款营销等专项活动。设立“FTP利差”“低成本存款占比”等考核指标，深化降本增效经营理念。

二是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加强财务前瞻管控，合理编制2024年财务收支预算和财务经营指标，加强对各项财税政策的学习研究，定期排查税收风险。**做好账户防控及精细化管理**，加强已结清贷款客户账户限额管理，推进低效银行结算账户清理工作，2024年批量清理个人账户1449户，累计降级973户。**创新柜面集中作业管理模式**，通过现场督导、周专题学习、月通报会等形式，规范柜面业务操作。2024年集

中作业考评综合得分位于全省第 6。**培育高素质财会队伍**，组织开展 2024 年运营岗位资质考试，通过率达 100%，2024 年获得高级别运营资质人员 31 名，网均 1.72 名，运营条线在岗高级别占比 44.07%，位于全省第 4。

三是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完善案防合规制度建设，加强履职尽责、问责管理、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文件制度的学习；加强各项制度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按照监管要求，在省联社具体部署下，完成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开展“五进入”活动，通过高管带头讲消保、金融知识进畚村、海上金融宣传等形式，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审计工作**，不断优化“第三道防线”的职能作用，加强与省市县三级以及与属地监管的合作，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持续优化与升级。通过实施非现场监督及运用报表平台、“天眼”等系统，持续深化“人盯机构”“人盯人”等监督模式，做好审计样本选取、风险指标预警、业务合规审查和复杂问题查证等数字化审计。由联社监事长亲自带队，组织审计人员对辖内网点开展靠前检查辅导，加强业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实现业务数据与审计数据的对接和共享。**提升安全保卫水平**，与部门、网点负责人签订《罗源农信联社扫黑除恶及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安全保卫 消防安全 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压实主体责任。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安全保卫检查、安全隐患大排查。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增强员工安全合规意识。推进网点安防建设，截至 12 月末，我县联社 18 个营业网点，符合 GA38-2021 标准 17 个，符合 GA38-2015 标准 1 个，按

照省联社统计口径，安防达标率 100%。

二、2025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罗源农信联社推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在新的征程上，罗源农信联社将持续贯彻省联社党委“三三战略”，主动融入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做深做透县域金融，奋力开创罗源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转型新局面。

（一）贯彻党业融合“一个理念”

深化“党建+金融”双基联动，加强与各机关单位、行业协会、各商会、村（居）联合共建，构建共享与普惠的“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深化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五要五不”金融文化相结合。**深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善理监事培训机制、信息共享交流机制。

（二）推进业务拓展与不良防控“两翼发展”

做强信贷主业，聚焦鲍鱼、食用菌等特色产业，罗源牛坑湾填海工程、宁德时代罗源新能源基地等重点项目，落实“整村授信”、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用好提质争效贷、乡村振兴贷、支农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做优存款业务**，加大对公存款、低成本存款考核力度，调整存款结构；通过为客户提供社保卡更换、代发工资、收单业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增加客户黏性及资金沉淀。**做实不良防控**，强化源头

防控，规范贷款“三查”；加快落地“不良贷款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流程风控；通过考核激励、靠前督导、银法联动等方式，提升不良清收质效。

（三）突出客户经营、数字金融、过程管控“三个重点”

提升客户经营能力，打造数字营销体系，从以“人”为主到以“数”为主，借助省联社利率定价、客户画像、营销决策等各类系统，实现分层精准营销；构建星级客户经理评定体系，建强营销队伍。**发力数字金融**，构建“客户+营销+生态+管理+风控”的数字化体系，加强数据库报表开发，推进无纸化办公流程。**强化过程管控**，发挥业务督导组作用，每周固定下乡走访，完善“日复盘、周通报、季度总结”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落实降本增效、内控合规、安全经营、队伍建设“四项保障”

落实降本增效，加强存贷款利率市场监测，做好利率定价工作；强化资产运营管理，优化盘活低效资产；加强财务预算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费用开支。**强化内控合规**，深化“1+X”监督机制运用，聚焦关键节点、重点业务、重要环节，加强事前审核、事中督导、事后检查，切实把合规要求融入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对制度执行中的误差、偏差、落差，采取积极措施纠偏修正。**确保安全经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扎实推进重点区域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做好安全保卫管理平台的推广及应用；加强重点风险管理，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行好反洗钱三大义务，加强监测分析报告；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舆情管控和

信访维稳工作，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进队伍建设**，牢固树立重业绩、重能力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干部梯队建设，注重对年轻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坚持“科学调配、精简高效、充实一线”的原则，进一步对中后台科室设置、部门职责、岗位设置进行优化和调整，真正实现机关“瘦身”，基层一线“强身”。

第十三章 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罗源农信联社理事会下设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制定本社理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社理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罗源农信联社薪酬总额为 3300.32 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在岗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57.07 万元，占比 10.82%；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薪酬合计 1988.20 万元，占比 60.24%；其他人员薪酬合计 955.05 万元，占比 28.94%。在罗源农信联社专职服务的理事薪酬合计 223.09 万元，在罗源农信联社专职服务的监事薪酬合计 102.70 万元。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福建农信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本社制定《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各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同时按照《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和风险调整标准。

(一) 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比例：员工的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计算基数为归属当年度的、实际支付的绩效工资（含按比例提取的特别奖励金，不含明文单列的奖励）；计算比例按如下规则确定：

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按以下比例计提，其中：

(1) 理事长、联社主任和监事长按绩效薪酬总额的 51% 计提延期支付；联社副主任按绩效薪酬总额的 40% 计提延期支付。

(2)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计提比例为 4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包括联社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联社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资金营运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全体人员，各网点参与授信业务营销、受理、调查、审查、审批等环节的人员，及列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审核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中层人员任(延)期激励薪酬计提比例为 20%，其他普通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计提比例为 10%，劳务派遣工任(延)期激励薪酬计提比例为 5%。

(二) 员工风险控制与任(延)期激励薪酬发放：

1. 领导班子成员（含已退出高管岗位人员）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期满后（第四年）经考核后滚动支付。

2.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中层及以下人员。

（1）如近三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或相当等次）及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且明确无需追责的前提下，任（延）期激励薪酬可在提取的次年开始，按第一年不高于 30%，第二年不高于 30%，第三年不低于 40% 的比例兑付。

（2）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责任认定未完成的人员，在任（延）期激励薪酬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

（3）对发生重大案件等情形的行社，相关人员的任（延）期激励薪酬在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

三、薪酬延期计提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我县联社计提高管人员任（延）期激励薪酬及普通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共 343.72 万元。报告期内兑付 2020 年度任（延）期激励薪酬 485.31 万元，兑付 2021 年任（延）期激励薪酬 205.45 万元，兑付 2022 年任（延）期激励薪酬 222.89 万元。

四、报告期内，本社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张晓冬、李孔新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 4 月 28 日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 大厦15层01室	电话：+86(0591) 87667791
ZHONG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邮编：350001	传真：+86(0591) 87667796	

审计报告

闽众智成审字（2025）第000号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贵联社”）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联社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联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联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联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联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联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联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联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382,347,525.09	367,160,07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919,364.38	205,324,400.00
存放同业款项	648,982,301.06	351,288,376.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125,167,829.70	150,222,056.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26,109.60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7,127,521,509.04	6,584,288,45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64,177,589.20	4,145,178,557.73	应付职工薪酬	43,556,426.59	49,908,814.50
*金融投资	2,984,053,528.72	2,718,474,377.76	应交税费	13,910,603.86	11,923,0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4,410.33	31,752,583.56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1,293,794,523.59	868,542,506.94	其他应付款	3,546,540.27	4,971,888.59
*其他债权投资	1,650,964,594.80	1,811,609,287.26	租赁负债	5,023,716.80	4,424,9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0,000.00	6,570,000.00	预计负债	3,327,957.56	3,883,162.22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7,688,653.08	29,681,081.58	其他负债	6,561,826.89	4,135,927.16
在建工程	109,251,317.24	108,106,059.24	负债合计	7,640,394,054.99	6,868,860,624.25
使用权资产	7,093,081.38	7,413,498.40			
无形资产	1,109,616.43	1,113,25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596,585.20	577,729.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665,405.00	344,665,405.00
抵债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219,911.00	219,911.00
其他资产	8,467,232.20	4,424,80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473,808.93	20,394,170.75
			盈余公积	151,039,303.96	140,015,967.01
			一般风险准备	159,274,882.29	149,253,666.88
			未分配利润	392,867,893.13	360,230,12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541,204.31	1,014,779,243.66
资产总计	8,759,935,259.30	7,883,639,8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59,935,259.30	7,883,639,867.91

附件二：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0,758,508.26	285,555,258.61
利息净收入	252,991,172.63	270,039,362.21
利息收入	374,835,221.89	385,626,732.66
利息支出	121,844,049.26	115,587,370.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9,916.32	-1,077,13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43,126.34	4,081,88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23,042.66	5,159,01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8,852.16	13,632,50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632.06	1,406,676.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561.07	2,082.9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076,206.66	1,551,768.37
二、营业支出	132,052,986.87	139,538,482.80
税金及附加	1,653,445.24	1,041,218.27
业务及管理费	99,511,642.11	102,356,734.10
信用减值损失	30,887,899.52	36,040,530.43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05,521.39	146,016,775.81
加：营业外收入	824,568.34	426,936.16
减：营业外支出	1,317,935.66	457,65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212,154.07	145,986,059.76
减：所得税费用	28,000,000.00	27,553,97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12,154.07	118,432,08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51,079,638.18	4,072,48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291,792.25	122,504,568.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4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3,233,058.39	894,958,76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594,964.38	86,252,044.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713,171.59	338,986,04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55,026.41	-333,037,3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496,220.77	987,159,47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4,457,405.98	412,898,125.1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85,880,911.10	-34,957,515.5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862,417.25	90,703,60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7,649.22	70,510,06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11,919.98	36,533,07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8,363.33	30,604,9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68,666.86	606,292,2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27,553.91	380,867,18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6,872,502.45	2,416,966,02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412,669.43	76,717,74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9.07	3,32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301,900.95	2,493,687,1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601,972.90	2,873,856,59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28.64	4,018,484.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416,844.26	2,877,875,0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14,943.31	-384,187,9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252.00	7,753,78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252.00	7,753,7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29,831.60	46,529,82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9,831.60	46,529,82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2,579.60	-38,776,04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10,031.00	-42,096,83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23,627.37	1,150,620,46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133,658.37	1,108,523,627.37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665,405.00	219,911.00	-	20,394,170.75	140,015,967.01	149,253,666.88	360,230,12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44,665,405.00	219,911.00	-	20,394,170.75	140,015,967.01	149,253,666.88	1,014,779,24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079,638.18	11,023,336.95	10,021,215.41	32,637,77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79,638.18			100,212,1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1,023,336.95	10,021,215.41	-67,574,38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23,336.95		-11,023,33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21,215.41	-10,021,215.4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29,831.6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665,405.00	219,911.00	-	71,473,808.93	151,039,303.96	159,274,882.29	1,119,541,204.31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665,405.00	219,911.00	-	16,321,687.21	126,254,509.48	136,743,250.94	307,927,66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44,665,405.00	219,911.00	-	16,321,687.21	126,254,509.48	136,743,250.94	307,927,66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72,483.54	13,761,457.53	12,510,415.94	52,302,45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2,483.54			118,432,08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13,761,457.53	12,510,415.94	-72,801,703.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61,457.53		-13,761,45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10,415.94	-12,510,415.9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29,829.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6,672,074.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665,405.00	219,911.00	-	20,394,170.75	140,015,967.01	149,253,666.88	360,230,123.02

932,132,430.39

82,646,813.27

122,504,568.43

-46,529,829.68

6,672,074.52

1,014,779,243.66

附件五: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度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联社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批准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罗源县凤山镇北大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衍;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联社”),于2006年10月1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94S235010001,于2025年02月24日变更取得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3611832535H,注册资本为344,665,405.00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代理车险、意外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联社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外,本联社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联社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联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会计年度**

本联社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联社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联社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联社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联社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联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主要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三大类。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联社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联社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联社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联社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联社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联社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联社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联社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联社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联社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联社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联社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联社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联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联社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联社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联社（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联社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联社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联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联社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联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联社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联社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联社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联社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联社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联社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联社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联社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联社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联社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联社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联社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联社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联社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本联社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本联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使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要求，2021年12月经本联社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议案》，即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本联社新增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等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由“加速折旧法”调整为“直线法”；房屋、建筑物及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原折旧方法保持不变，仍执行直线折旧法；调整后，不对以前年度折旧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5%	19.00%

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联社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联社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联社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联社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联社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联社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联社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联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联社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联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联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联社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联社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联社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联社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联社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12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12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联社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让渡资产的摊余成本、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相关金融服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若预计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得到补偿，则按能分辨的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否则不确认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且金额较大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联社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联社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联社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经营租赁

租赁是指本联社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联社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联社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联社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联社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联社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联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联社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联社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联社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联社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联社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联社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联社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本联社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联社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规定，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十七)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本联社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3）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4）按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十八) 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中规定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1）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2）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3）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至2027年12月31日止，符合免税标准的行社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年度主要税率具体如下：

增值税：5.00%，3.00%，免税；

城建税：5.00%；

教育费附加：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2.00%；

企业所得税：25.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0.0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24年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9,146,023.21元，已追溯调整，影响报表年初报表项目如下：

年初数调整前		年初数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交税费	21,069,078.60	应交税费	11,923,053.47
盈余公积	139,009,904.25	盈余公积	140,015,967.01
一般风险准备	148,339,064.37	一般风险准备	149,253,666.88
未分配利润	353,004,763.16	未分配利润	360,230,123.02
所得税费用	36,700,000.00	所得税费用	27,553,974.87

2.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2024年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计算与监管，开始严格遵循这一新规执行。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	21,388,574.63	28,812,618.10
准备金存款	360,651,407.37	337,975,243.73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3,000.00	209,000.00
应计存放央行利息	174,543.09	163,211.51
合计	382,347,525.09	367,160,073.34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475,000,000.00	28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188,156,359.73	85,572,129.41
应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438,258.88	1,366,618.23
应计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	50,687.78	12,634.08
减：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	-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5,663,005.33	15,663,005.33
合计	648,982,301.06	351,288,376.39

3.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应计拆出资金利息	333,683.34	387,909.73
减：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165,853.64	165,853.64
合计	125,167,829.70	150,222,056.09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98,996,611.06	4,375,400,564.63
—信用贷款	750,852,863.82	571,231,139.40
—保证贷款	2,152,979,545.11	2,118,006,636.96
—抵押贷款	1,793,369,585.44	1,684,722,788.27
—质押贷款	1,794,616.69	1,440,000.00
—其他	-	-
加：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6,708,770.49	6,744,361.11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470,717.09	362,97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1,998,509.44	237,329,341.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64,177,589.20	4,145,178,557.73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221,750,208.20	26.0002%	1,278,041,691.27	29.2097%
采矿业	54,709,108.39	1.1643%	73,862,288.94	1.6881%
制造业	729,828,239.43	15.5316%	611,515,045.17	13.97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6,503,091.39	0.1384%	3,686,545.29	0.0843%
建筑业	203,825,240.95	4.3376%	185,972,926.36	4.2504%
批发和零售业	792,810,798.53	16.8719%	717,882,745.51	16.40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366,759.39	1.5188%	59,994,339.44	1.3712%
住宿和餐饮业	129,813,880.30	2.7626%	116,571,174.18	2.6642%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10,265,578.45	0.2185%	9,978,300.79	0.2281%
金融业	-	0.0000%	-	0.0000%
房地产业	6,160,554.59	0.1311%	6,403,957.25	0.14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207,022.02	0.4939%	19,014,130.52	0.43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40,000.00	0.0179%	100,000.00	0.0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83,595.65	0.1039%	3,897,117.51	0.08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225,828.62	1.8137%	77,193,807.96	1.7643%
教育	9,434,142.61	0.2008%	7,936,732.36	0.18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18,609.61	0.0706%	3,970,892.17	0.09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14,292.82	0.3493%	15,219,039.25	0.34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0000%	-	0.0000%
其他	1,328,639,660.11	28.2750%	1,184,159,830.66	27.06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98,996,611.06	100.0000%	4,375,400,564.63	100.0000%
加：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6,708,770.49		6,744,361.11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470,717.09		362,97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1,998,509.44		237,329,341.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64,177,589.20		4,145,178,557.73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237,329,341.18	214,866,311.92
本期计提	31,643,104.18	34,525,891.14
本期核销	39,687,027.76	23,189,685.69
其他多提税后贷款准备转一般准备		
本期转回：	12,713,091.84	11,126,823.8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713,091.84	11,126,823.81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241,998,509.44	237,329,341.18

5.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性其他债券	32,924,410.33	31,752,583.56
合计	32,924,410.33	31,752,583.56

6.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债券	-	-
地方政府债	960,718,348.50	497,316,012.36
同业存单	337,804,316.64	375,954,636.1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28,141.55	4,728,141.55
合计	1,293,794,523.59	868,542,506.94

7.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1,168,615,575.87	989,571,498.59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169,136,419.51	405,229,213.06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	307,955,966.72	380,421,726.76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券	5,256,632.70	36,386,848.85
合计	1,650,964,594.80	1,811,609,287.26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成本	6,370,000.00	6,570,000.00
合计	6,370,000.00	6,57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原值合计	354	67,392,493.37	53	1,080,671.22	33	2,507,835.64	374	65,965,32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	57,717,456.54		-		-	32	57,717,456.54
器具、工具、家具类	169	2,340,641.77	21	390,363.22	10	189,116.64	180	2,541,888.35
运输工具	2	628,804.06	-	-	-	-	2	628,804.06
电子设备	151	6,705,591.00	32	690,308.00	23	2,318,719.00	160	5,077,180.00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11,411.79		2,961,373.77		2,396,109.69		37,676,675.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104,392.57		2,517,820.12		-		30,622,212.69
器具、工具、家具类		2,116,231.04		310,949.58		187,915.69		2,239,264.93
运输工具		614,017.84		-		-		614,017.84
电子设备		6,276,770.34		132,604.07		2,208,194.00		4,201,180.41
其他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600,000.00		-		-		600,00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81,081.58		-1,880,702.55		111,725.95		27,688,653.08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起步信用社	5,012,659.17	209,021.00		5,221,680.17
在建工程-联社综合大楼	103,093,400.07	936,237.00		104,029,637.0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合计	108,106,059.24	1,145,258.00	-	109,251,317.24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10,482,625.41	2,621,443.80	3,589,273.59	9,514,795.6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069,127.01	1,996,761.15	2,644,173.92	2,421,714.24
合计	7,413,498.40	624,682.65	945,099.67	7,093,081.38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14,639.85	96,777.78		1,511,417.63
土地使用权	657,149.85			657,149.85
软件	757,490.00	96,777.78		854,267.7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1,388.69	100,412.51		401,801.20
土地使用权	125,805.83	17,760.78		143,566.61
软件	175,582.86	82,651.73		258,234.5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3,251.16	-3,634.73		1,109,616.43
土地使用权	531,344.02	-17,760.78		513,583.24
软件	581,907.14	14,126.05		596,033.19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77,729.44	1,251,704.00	232,848.24	1,596,585.20
合计	577,729.44	1,251,704.00	232,848.24	1,596,585.20
14.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1,649.57	11,800.71		
应计其他利息	121,072.52	141,060.74		
应收未收利息	1,047,442.06	863,255.83		
其他应收款	629,107.59	494,177.82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949,513.75	2,949,513.7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0,963.98	417,270.48		
减：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476,546.99	476,546.99		
清算资金往来	5,045,194.19	3,702,113.52		
社内往来	5,449,790.99	3,055,729.38		
合计	8,467,232.20	4,424,806.78		
15.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36,800,000.00	205,200,000.00		
应付央行利息	119,364.38	124,400.00		
合计	236,919,364.38	205,324,400.00		
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应付卖出回购资产利息	26,109.60	-		
合计	200,026,109.60	-		
17.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活期存款	2,851,637,667.78	2,994,919,239.79		
其中：单位客户	878,088,664.70	831,516,777.97		
个人客户	1,973,549,003.08	2,163,402,461.82		
定期存款	3,493,161,858.04	2,934,508,828.33		
其中：单位客户	451,858,436.82	479,922,272.18		
个人客户	3,041,303,421.22	2,454,586,556.15		
大额存单	639,588,729.95	526,610,729.95		
结构性存款	-	-		
应解汇款	-	-		
汇出汇款	-	-		
财政性存款	-	-		
应付大额存单利息	33,908,427.82	19,336,831.50		
应付存款利息	109,224,825.45	108,912,821.08		
合计	7,127,521,509.04	6,584,288,450.65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专项奖金	9,668,305.31	13,866,937.70
应付基本养老	57,385.50	57,385.50
应付补充养老	3,987,100.00	4,526,500.87
应付补充医疗	-	1,788,200.00
应付失业保险金	3,839,364.62	3,839,364.62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26,004,271.16	25,830,425.81
合计	43,556,426.59	49,908,814.50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及附加	-	50,000.00
应交所得税	12,806,871.19	10,248,669.96
应交其他税金	671,603.60	878,456.08
简易计税	432,119.16	745,920.62
应交代扣利息税	9.91	6.81
合计	13,910,603.86	11,923,053.47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19,227.46	19,227.46
应付股金股息及红利	666,627.52	667,827.52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421,481.47	652,480.91
履职保证金	111,564.00	111,564.00
合同押金	571,423.70	735,347.20
柜员长款	-	100.00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	646,983.50
应付社保卡补换卡费用	20.00	-
应付定制卡面借记卡工本费	150.00	120.00
代扣个人款项	1,573,346.12	1,482,883.00
应付租金	182,700.00	655,355.00
合计	3,546,540.27	4,971,888.59
2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08,683.13	4,921,370.03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384,966.33	-496,442.37
合计	5,023,716.80	4,424,927.66
22.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3,327,957.56	3,883,162.22
合计	3,327,957.56	3,883,162.22
23.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230,300.15	334,965.62
委托业务	1,417,590.18	1,417,590.18
代理业务资产	-1,107,572.25	-1,107,572.25
递延收益	571,717.82	435,214.23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5,449,790.99	3,055,729.38
合计	6,561,826.89	4,135,927.16
24.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法人股	120,834,946.00	120,834,946.00
职工股	52,985,509.00	52,985,509.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70,844,950.00	170,844,950.00
合计	344,665,405.00	344,665,405.00

(1) 本联社注册资本344,665,405.00元，实收资本344,665,405.00元，已于2024年1月3日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闽众智成验字（2024）第004号验资报告。

(2)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罗源县味中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414,589.00	5.3427%
2	福建省罗源县金泰百货批发有限公司	18,414,589.00	5.3427%
3	福州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8,404,523.00	5.3398%
4	罗源县立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3,512,735.00	3.9205%
5	罗源县大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140,928.00	2.9423%
6	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	10,140,928.00	2.9423%

7	罗源县正宏农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140,928.00	2.9423%
8	福州海林食品有限公司	6,760,674.00	1.9615%
9	罗源县长盛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5,871,723.00	1.7036%
10	福州市高乐贸易有限公司	4,931,491.00	1.4308%
合计		116,733,108.00	33.8685%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伟荣	5,651,198.00	1.6396%
2	陈鑫	5,520,256.00	1.6016%
3	黄康	4,792,922.00	1.3906%
4	周振星	4,238,361.00	1.2297%
5	刘昀均	4,238,361.00	1.2297%
6	陈镇远	4,226,811.00	1.2264%
7	黄强	3,792,541.00	1.1004%
8	潘秀梁	3,533,227.00	1.0251%
9	周兰惠	2,849,558.00	0.8268%
10	陈本明	2,844,664.00	0.8253%
合计		41,687,899.00	12.0952%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219,911.00	-	-	219,911.00
合计	219,911.00	-	-	219,911.00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0,293.49	55,675,970.77	4,396,332.59	60,339,931.6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33,877.26	-200,000.00	-	11,133,877.26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0,725.03	120,725.03	-
合计	20,394,170.75	55,596,695.80	4,517,057.62	71,473,808.93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730,064.03	10,021,215.41	-	135,751,279.44
任意盈余公积	14,285,902.98	1,002,121.54	-	15,288,024.52
合计	140,015,967.01	11,023,336.95	-	151,039,303.96

2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提取一般准备	130,496,435.75	10,021,215.41	120,475,220.34	10.0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28,778,446.54	-	28,778,446.54	
合计	159,274,882.29	10,021,215.41	149,253,666.88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净利润	100,212,154.07	118,432,084.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230,123.02	307,927,666.76
其他因素调整上年未分配利润		
其他转入		6,672,074.52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460,442,277.09	433,031,826.1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21,215.41	12,510,415.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21,215.41	12,510,415.94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劳动分红	-	-
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40,399,846.27	408,010,994.2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02,121.54	1,251,041.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529,831.60	46,529,829.68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 未分配利润	392,867,893.13	360,230,123.02

29.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4,835,221.89	385,626,732.6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79,995,105.74	290,649,241.69
金融往来收入	22,073,138.96	27,597,190.6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1,571,935.63	21,136,359.2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195,041.56	46,243,941.1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21,844,049.26	115,587,370.45
	112,194,318.44	108,980,376.8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649,730.82	6,606,993.57
发行债券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52,991,172.63	270,039,362.21
3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43,126.34	4,081,884.66
结算手续费收入	1,721,251.91	1,564,466.5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56,342.01	1,041,528.96
代理手续费收入	294,474.22	329,660.18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910,916.35	986,034.16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	1,058.60	-
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14,555.13	-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4,528.12	160,194.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23,042.66	5,159,017.95
结算手续费支出	175,258.44	144,628.38
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5,318,717.52	3,259,878.69
代理手续费支出	321,827.68	290,612.27
支付业务手续费支出	571,476.87	586,803.81
减免手续费清算支出	40,747.72	53,110.82
电子银行手续费支出	494,712.43	823,803.98
其他手续费支出	302.00	18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9,916.32	-1,077,133.29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210,207.85	5,066,412.58
债权投资收益	231,239.65	-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838,417.12	8,413,137.02
股权投资股利	138,332.00	154,750.00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19,344.46	-1,797.22
合计	8,398,852.16	13,632,502.38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1,171,632.06	1,406,676.02
合计	1,171,632.06	1,406,676.02
33.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561.07	2,082.92
合计	561.07	2,082.92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93,368.78	105,418.14
教育费附加	56,021.26	63,25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47.52	42,167.25
房产税	498,101.28	400,897.96
其他税金	968,606.40	429,484.04
合计	1,653,445.24	1,041,218.27
3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35,261.31	72,209,456.24
广告宣传费	4,400,383.48	4,559,596.80
业务招待费	723,363.60	721,210.9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423,520.93	5,325,548.00
钞币运送费	1,037,500.00	1,383,700.00
安全防卫费	1,706,691.51	1,374,986.9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04,602.88	2,833,031.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02,294.43	1,059,75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848.24	16,506.56
无形资产摊销	100,412.51	85,058.79
租赁费	30,835.38	155,942.82
修理费	1,625,579.73	1,508,326.33
服务费	1,960,800.00	2,029,500.00
其他费用	10,727,548.11	9,094,118.26
合计	99,511,642.11	102,356,734.10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	165,853.64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	900,000.0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1,643,104.18	34,475,891.1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555,204.66	498,785.65
合计	30,887,899.52	36,040,530.43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168.00	1,241.00
政府补助	193,191.24	21,168.00
出纳长款收入	200.00	200.00
不动户收入	4,166.68	6,403.74
违约金收入	175,351.63	177,066.23
罚没收入	435,490.79	220,2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	657.19
合计	824,568.34	426,936.16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725.95	68,998.55
捐赠支出	259,000.00	32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04,430.51	-
其他营业外支出	42,779.20	63,653.66
合计	1,317,935.66	457,652.21
40.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28,000,000.00	27,553,974.87
合计	28,000,000.00	27,553,974.87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联社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联社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联社股东总数为673户（12家法人及661位自然人），其中存在关联交易前十名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入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风险状况	备注
福州市恒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	0.0000%	147.00	关注	
余光健	-	0.0000%	150.00	关注	
黄应森	-	0.0000%	28.00	关注	
黄斌辉	-	0.0000%	45.00	关注	
周维钦	-	0.0000%	31.96	关注	
周天泉	-	0.0000%	24.56	关注	
郑孝明	-	0.0000%	21.76	关注	
罗源县城关明珠假日酒店	-	0.0000%	18.80	关注	
陈艳	-	0.0000%	0.80	关注	
朱光武	-	0.0000%	-	关注	
合计	-	0.0000%	467.88		

十、其他披露项目

1.资本充足率（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867.52	100,505.13
一级资本净额	111,867.52	100,505.13
资本净额	131,529.46	105,716.75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58,854.46	473,800.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3797%	21.21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3797%	21.2126%
资本充足率	28.6647%	22.312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利润率	1.20%	1.60%
资本利润率	9.43%	12.17%
不良贷款率	0.95%	0.96%
存贷比	67.28%	67.77%
流动性比例	77.44%	71.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76%	0.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6.06%	7.9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70%	3.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0.73%	29.1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2.40%	42.6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8.14%	5.64%
拨备覆盖率	542.10%	562.92%
成本收入比	38.16%	35.84%

十一、行社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联社严格按监管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和大额贷款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以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和内控措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联社的资本净额为131,529.46万元，对单一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为902.14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为902.14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5%。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监管口径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 产	转回	其他变 化	期末余额
1.贷款损失准备	23,732.93	3,164.31	3,968.70	-	1,271.31	-	24,199.85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021.74	-75.52	1.31	-	1.68	-	3,946.59
2.a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350.65	-	-	-	-	-	2,350.65
2.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133.39	-20.00	-	-	-	-	1,113.39
2.c其他减值准备	537.70	-55.52	1.31	-	1.68	-	482.55
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27,754.67	3,088.79	3,970.01	-	1,272.99	-	28,146.44

3.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2024年度已核销呆账贷款39,687,027.76元；收回已核销的呆账贷款本金12,705,091.84元；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8,000.00元。

（二）流动性风险

1.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按监管要求和审慎经营原则，根据流动性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并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报告期末，本联社流动性比例为77.44%，高于银保监会部门不低于25%的流动性要求。

2.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贷款比例		≤75%	67.28%	67.77%
流动性比例		≥25%	77.44%	71.1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00%	0.00%
	拆出人民币	≤8%	1.79%	2.32%

3.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通过有效营销机制稳定增加本联社存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清收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二是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按照监管要求科学考核存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贷总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

（三）市场风险

1.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本联社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本联社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联社资金成本、供求状况，把握市场利率变动走势，增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2.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联社存放同业和购买国债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充分分析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经多家商业银行及省联社同业存款利率和债券价格报价，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并经资金营运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等方面进行风险管理。

3.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本联社加强资金头寸的匡算工作，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把闲置的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存放同业款项等业务，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灵活规避利率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1.有无发生案件风险以及案件的风险处置.拨备抵补情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联社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2.制定案件防控规划，防范操作风险。

报告期，本联社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二是通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对重要岗位进行排查，实行岗位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三是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加大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力度；四是对员工实行定期法律法规和计算机等知识培训，提升员工防控操作风险的技能；五是围绕账户管理、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重点风险环节，对会计结算工作进行深入检查；六是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流程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操作风险。

（五）其他风险管理状况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利率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对本联社资产收益率造成影响。

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84513508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孔新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15层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孔新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15层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1月25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00142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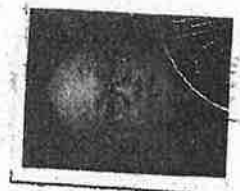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晓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2
工作单位: 福建青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124198208123588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一致



张晓冬 3501005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福建青洲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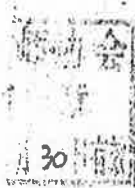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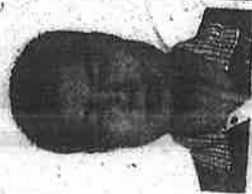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晓冬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510006



月 / 日



姓名	李孔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2-10-15
Working unit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12419621015001X



与原件核对一致



李孔新 350100061449

证书编号: 3501000614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李孔新
注册编号: 350100061449



月 日